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05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饰品店涉嫌销售违法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1247）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1247），申请人称“××精品店”（登记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饰品店）销售的“××牌电线组件”无3C认证标志，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要求及时核实查处。申请人在举报描述内容中载明“举报证据：1.购物付款凭证；2、3.产品照片；4.现场视频（如需要请及时联系举报人提供）”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被举报的涉案产品在售，被举报人称曾进货两条，均已售出。次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敖某进行询问调查，敖某称涉案产品是在观澜购进，共购进两个，进货价8.5/条，销售价10元/条，售出一条，一条自用，没有进货记录单，也没有进行进货产品质量查验。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对举报予以立案。经调查询问后，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华罚字[2020]观湖××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并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5元、罚款3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再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第二十四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本案，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饰品店涉嫌销售违法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1247）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